

ZHONGGUO FAN YOUZUZHI FANZUI
DE XINGSHI ZHENGCE YANJIU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 的刑事政策研究

蔡军/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 的刑事政策研究

蔡 军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研究/蔡军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000-9256-8

I. ①中… II. ①蔡… III. 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0693号

策 划 人 于淑敏

责任编辑 于淑敏 王婵红

责任印制 张新民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90635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43千字

印 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9256-8

定 价 3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刑事政策是国家或执政党依据犯罪态势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运用刑罚和有关措施以期有效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行动准则和方略。”^①自 2006 年 10 月在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实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以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很快被全社会所认可，迅速被确定为主导中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刑罚执行全过程的基本刑事政策。从语义上看，“宽严相济”中的“宽”是指“宽大”或“从宽处理”，“严”应当理解为“惩办”或者“从严惩处”的意思，而“相济”蕴含着结合、配合、补充、渗透、协调、统一、和谐之意。从法律意义上看，“宽严相济”之“宽”，意指对于犯罪施以宽松刑事政策，在刑事处理上宽大、宽缓、宽容；“严”意指对于犯罪施以严格刑事政策，在刑事处理上侧重于严密、严厉、严肃；“相济”意指协调运用宽松刑事政策与严格刑事政策以实现二者的相互依存、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和有机统一。^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容可以概括为：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轻中有严，重中有宽，宽严有度，宽严适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思想可以理解为对刑事犯罪应当区别对待，即根据社会

① 杨春洗：《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 页。

② 赵秉志：《和谐社会构建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要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适用诉讼程序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① 根据刑事政策内容的不同性质，刑事政策可分为基本的刑事政策和具体的刑事政策。作为基本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一切犯罪及其他有关危害行为作斗争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方针和策略，具有整体性和全局性特点。而具体的刑事政策是对特定的犯罪及其他有关危害行为作斗争具有指导意义的方针和策略，它仅对某一类犯罪人或对刑事活动的某一方面适用，因而具有针对性，适用范围也较窄。就二者关系而言，具体的刑事政策是基本刑事政策的再具体化和个别化，它必须服从基本刑事政策的要求。因此，在理解和适用“宽严相济”基本刑事政策时，还需研究、制定并践行针对不同性质、不同层次、不同时期犯罪问题的具体刑事政策，包括严重犯罪的刑事政策和轻微犯罪的刑事政策。

众所周知，作为联合国大会宣称的“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的有组织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极大，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法律秩序以及基本人权都构成严重的威胁和挑战，毫无疑问地引起世界各国乃至联合国的高度关注而将其列为严重犯罪之列，纷纷强化对其惩治的制度建设，以便加大惩处和打击的力度。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转型步伐的加快，曾经一度销声匿迹的有组织犯罪在国内开始滋生和蔓延，在现阶段正处于活跃期。鉴于有组织犯罪具有广泛而深度的社会危害性，中国对之始终坚持严厉打击的政策。但是直到现在，中国仍未有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具体刑事政策出台，导致在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层面上面临着较多疑难和困局，影响了预防和惩处有组织犯罪刑事法律功能的充分发挥，阻碍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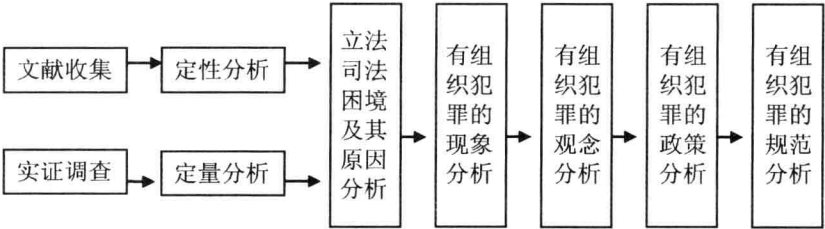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围绕着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及法律规制现状,中国学界逐渐投入了较大力量,对这种严重的刑事犯罪现象和对策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并取得了不少可喜成果。据不完全统计,从1994年至今,中国共出版有组织犯罪专著数十部,发表学术论文近千篇,主办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学术会议十余场。^① 分析当前中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已有研究发现,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概念、有组织犯罪的现象、有组织犯罪的原因、惩治有组织犯罪的策略等方面。客观地讲,中国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无论在研究的深度上还是在研究的广度上,都在不断地取得进步,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也十分巨大。然而,由于有组织犯罪是一种新型的复杂犯罪现象,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发生着演变,从而不断呈现出新的特征,因而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还是很难满足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实践需求。同时,当前已有的研究还存在诸多真空或薄弱地带,研究方法上还有很多缺陷与不足需要进一步弥补。这种研究的真空或薄弱主要表现为: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程式化探讨较多,而对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灵活性、实用性界定较少;对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研究较多,而对有组织犯罪的本土性特征缺乏深入地实证调查和分析;对有组织犯罪的具体对策分析较多,而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观念缺乏科学分析。有组织犯罪研究方法的缺陷和不足比较明显地表现为:“由于刑事学科均衡发展的先天学术积累不良,再加上后天制度性的学术壁垒与人为主的专业领域细化所形成的视野局限,在学术研究中言及犯罪问题,不仅首先而且主要是从刑事规范语境尤其是刑法学视角去思考和把握的。虽然近年来从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角度思考犯罪问题的趋势有所增强,但这种思考路径又缺乏与刑法学或刑事诉讼法学视角应有的关联和照应,从而使中国的犯罪问题研究整体上处于各自为战的

① 主要数据来源于吴爽:《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综述(1994-2007)》,《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谢勇、王燕飞:《论有组织犯罪研究——十年回顾、评价与前瞻》,《犯罪研究》2005年第3期。

分裂格局。这种局限于各自专业槽之内的平面化研究，注定了在学术风格、思维习惯和研究视野上跨学科的自觉意识与综合性视野的普遍缺乏。”^① 概括起来即，由于研究视角上的偏差，当前的研究对有组织犯罪的共性及典型特征探讨有余，而对有组织犯罪本土事实性特征的研究和分析不足，造成学界整体上对中国有组织犯罪认识的偏差和知识的片面，以及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落后，进而导致相关刑事立法的弊端以及司法实践的困境。

在正视上述研究现状的基础上，本书将运用综合性的研究方法，以检讨中国当前防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为研究的切入点，以开放的眼光审视世界各主要国家（包括中国）法律及联合国公约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利弊得失，并在整体观念指引下，通过科学、理性的实证调查和符合逻辑的规范分析，重构中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观念，最后提出完善中国相关立法、改良司法的对策建议。具体研究思路如图：



^① 张远煌：《犯罪研究的新视野：从事实、观念再到规范》，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8 - 19 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当前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实践、问题与反思 ...	1
第一节 中国当前“打黑除恶”的司法实践与刑事政策	1
一、中国当前“打黑除恶”的司法实践概览	1
二、中国当前“打黑除恶”刑事政策的变迁	5
三、中国“打黑除恶”斗争实践的简要述评	7
第二节 中国当前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的问题与困境	10
一、中国当前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的模式问题	10
二、中国当前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问题	13
三、中国当前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难题	18
第三节 反思：突破困境、消解问题的路径	23
一、问题和困境的原因分析	24
二、刑事科学研究的观念和方法	26
三、“一体化”思想的具体践行：突破困境、消解问题的出路 ...	29
第二章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及特征	31
第一节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32
一、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有组织犯罪的形成期	32
二、20 世纪 90 年代：有组织犯罪的快速发展期	34

三、21 世纪初至今：黑社会组织犯罪活跃期·····	38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共性特征·····	41
一、组织特征：犯罪成员之间形成了特定的关系网络·····	42
二、行为特征：犯罪行为的实施具有掩饰性·····	43
三、目的特征：充分利用现行体制谋求超额的非法经济利益·····	45
四、成员组成特征：职业化犯罪者·····	48
第三节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本土性特征·····	49
一、组织的生成特征：有组织犯罪从衍生到发展壮大速度快、再生能力强，但存续时间短·····	50
二、组织的形态特征：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发展形态交替演进、同时并存·····	53
三、组织的行为特征：传统的“暴力性”犯罪色彩强烈，但“去暴力化”尤其是“合法化”趋势明显·····	60
四、组织的结构特征：传统型犯罪组织的犯罪能量进一步增强，新型犯罪组织开始涌现·····	62
五、组织的活动范围特征：组织多自发形成，犯罪活动的区域性特征明显，但出现跨区域联合作案的趋势·····	64
第三章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检讨与重塑·····	67
第一节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论争与界定·····	68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论争·····	68
二、对上述争议的分析·····	81
三、中国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84
第二节 刑事政策观念的演进历程·····	88
一、古典型刑事政策观念·····	88
二、现代型刑事政策观念·····	89
三、当代型刑事政策观念·····	91
四、当代型刑事政策观念的科学性体现·····	92
第三节 域外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分析：以美国和联合国公约为例·····	93

一、美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变迁与经验教训	94
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反有组织犯罪 刑事政策观念解读	100
第四节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检讨与重塑	113
一、中国当前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检讨	113
二、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观念的重塑	120
第五节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	126
一、“宽严相济”——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基本刑事政策 ...	126
二、中国反有组织犯罪之具体刑事政策分析	128
第四章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刑事立法践行	132
第一节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现状及问题	132
一、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沿革	132
二、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分析	138
三、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立法的问题检视	141
第二节 域外主要国家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反有组织犯罪的 立法借鉴	148
一、美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148
二、德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150
三、法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152
四、意大利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153
五、日本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154
六、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	156
第三节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完善	161
一、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立法完善的指导思想	161
二、中国反有组织犯罪立法的具体完善建议	163
第五章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刑事司法运用	172
第一节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现状及问题	172

一、从“打黑”战果和效果看中国反有组织犯罪之刑事司法现状与问题	172
二、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中的问题分析	176
第二节 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刑事司法运用	177
一、中国反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刑事司法运用之原则	177
二、中国反有组织犯罪长效刑事司法机制的构建	179
附录：有关反有组织犯罪的立法规定	184
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84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摘录） ...	213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有组织犯罪法》（1997年7月24日通过，1997年7月30日颁布）	249
四、中国台湾地区《组织犯罪防制条例》（1996年12月11日发布）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5
一、著作类	265
二、论文类	269
索 引	275
后 记	279

第一章 中国当前打击和治理 有组织犯罪的实践、问题与反思

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会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而变化。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各种涉黑犯罪组织被彻底地摧毁，封建帮会荡然无存。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境外犯罪组织的渗透和中国政治、经济与文化条件的变化，团伙犯罪开始大量出现，有组织的集团犯罪急剧增多，一些犯罪组织开始向黑社会性质组织乃至更高阶段的黑社会组织发展演变。为了有力遏制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发展，中国开展了一系列全国性和地方性打击黑恶势力、治理有组织犯罪的执法行动。虽然这一系列的“严打”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但是由于对有组织犯罪整体及发展过程认识的先天缺陷，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也面临着众多观念、立法与司法的问题，大有陷入“打黑”的困境之虞，亟须在理论和实践上寻找消解矛盾、突破困境的路径。

第一节 中国当前“打黑除恶” 的司法实践与刑事政策

一、中国当前“打黑除恶”的司法实践概览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有组织犯罪开始在中国大陆滋生并发展以来，

中国即对该种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给予了高度关注,对其进行严厉打击贯穿始终。概括30年来的打击和惩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国主要采取“严打”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两种形式来治理有组织犯罪行为。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在1997年修订刑法后才在刑法典中予以设置,因此在此之前中国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主要依靠“严打”活动进行。虽然自1983年起的每次“严打”的目的都不相同,但事实上每次实施的“严打”活动都将犯罪组织实施的刑事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之一。直到1997年之后,基于刑事法律对组织犯罪规定的日渐完备,才有了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组织犯罪的专项斗争。

中国的第一次“严打”开始于1983年,结束于1987年。在这一时期,中国境内的黑恶势力的主要形式还只是犯罪团伙,因而1983年“严打”的主要目的是“打击强奸、盗窃、流氓等犯罪团伙”。狭义的犯罪团伙在法律上还只能属于一般共同犯罪,是一般共同犯罪中的特殊形态,虽然每次参加犯罪的成员并不固定,但其犯罪已经具有连续性和多样性,同时犯罪活动多有简单的计划和分工。从这次“严打”的情况来看,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在全国范围内仍极为罕见,但在各种严重的暴力犯罪案件中可以看到团伙犯罪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急剧转化趋势。从“严打”的效果来看,第一次“严打”虽然暂时遏制了一些严重刑事犯罪的发生,但是并没有实现预期的长期目标^①,未能有效地遏制犯罪团伙的活动,使得部分犯罪团伙开始向更高层次的有组织犯罪转变。在第一次“严打”之后,犯罪团伙开始向两种犯罪形态演变:一是一部分向组织化程度更高、成员更为固定、分工更为明确的集团犯罪演变,出现了一大批职业性从事盗窃、抢劫、毒品、走私等犯罪活动的专业犯罪集团;二是一部分犯罪团伙发展成为地方流氓恶势力而横行乡里。地

^① 在第一次严打期间,刑事犯罪确实得到了遏制,但是,在严打后的1988年,刑事案件的立案数由1987年的57万件一下子上升到83万多件。三年的严打并没有达到预期的长效目标。参见贾宇:《从“严打”到“宽严相济”》, <http://xbxsf.nwupl.cn/cdsy/xsf6/200811/36.html>, 2008年11月4日。

方流氓恶势力带有自发性、纠合性和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以暴力犯罪为手段，大肆攫取各种社会资源，已经满足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一些基本条件。基于此种认识，中央政法委员会在1990年就明确指出：“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日趋严重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犯罪团伙急剧增多，并且日益向黑社会组织演化，这也是刑事犯罪危害升级的一个直接原因。”^①

针对第一次“严打”出现的现实问题，在1996年开始的第二次“严打”活动中，即明确“严打”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坚决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②。本次“严打”虽然仍将有组织犯罪称为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但是有组织犯罪已从本质上转变为犯罪集团的形式，结构比较紧密，人员较为固定，有明显的首要分子，犯罪活动有预谋、有计划、有分工。1996年的“严打”效果并不明显^③，“严打”的矛头更多的是针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流氓犯罪、涉枪犯罪、毒品犯罪、流氓恶势力犯罪等各种具体的严重刑事犯罪。对“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进行打击说明中国尚未从整体上深化对有组织犯罪基本特征的认识，没有触及到有组织犯罪的形成根基。在此之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有组织犯罪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持续恶化，有组织犯罪向更高级阶段发展的势头也愈加明显。

在第二次“严打”之后，中国在立法上正式明文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伴随着该罪名的确立，中国转变了主要依托“严打”的形式打击涉黑团伙犯罪的刑事战略，转向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方式有针对性地集中打击和惩治有组织犯罪行为。根据中央部署，从200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全国性专项斗争，即2001年4月至2002年年底全国“打黑除恶”

① 何秉松：《黑社会犯罪解读》，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89页。

② 公安部：《关于1996年第二季度全国严打斗争方案》。

③ 1996年严打之后的1997年，刑事立案数基本与1996年持平。但是，1998年即增至198万起，1999年为224万起，2000年为363万起，2001年为445万起，呈迅速上升趋势。

专项斗争和2006年2月至今的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次专项斗争以“打黑除恶”为龙头，分三个阶段在三个战线上展开。第一个阶段从2001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同时，迅速启动整体的“严打整治”斗争。第二个阶段从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三条战线的严打斗争：第一条战线，以深入开展全国性的“打黑除恶”为龙头，抓紧组织开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斗争行动；第二条战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治暴、缉枪专项行动；第三条战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深入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第三个阶段从2002年7月至2002年底，对社会治安状况进行深入检查，发现社会治安的重点问题和治安仍然较差的地区，进一步组织“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2001年至2002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179310件，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330件，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案件85794件，涉枪案件和拐卖妇女儿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犯罪案件60841件，抢劫、重大盗窃犯罪案件32345件。^①虽然本次的专项斗争使得一大批危害大、性质恶劣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团伙犯罪的绝对数量有所减少，但是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对社会秩序的破坏性却在日益强化和加剧。

距离第一次“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到3年的时间，有组织犯罪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苗头和动向。2006年2月，中央再次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建立健全“打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推进各项社会治安工作，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为“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公安机关按照中央的要求，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方针和“黑恶必除、除恶

^① 法制日报：《受理刑事案件近18万件 2001年“打黑除恶”斗争纪实》，<http://news.sohu.com/16/23/news148162316.shtml>，2002年3月15日。

务尽”的要求，重拳出击。至2011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组织2174个，已移送涉黑案件起诉372起，提出公诉342起，一审判决329起，生效判决293起，狠狠打击了黑恶犯罪的嚣张气焰。^① 这一系列的打击行动，大大遏制了黑恶犯罪的发展蔓延势头。

除了全国性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又在不同时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其中影响最大、力度最强的当属2009年开始的重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重庆市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涉黑涉恶团伙500余个，抓获涉案人员5700余人，切断非法放水资金700亿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398件2600余人；法院一审判决266件2000余人。陈明亮、岳村、陈坤志等一批重大黑恶犯罪团伙被摧毁；依法查处了文强、彭长健、刘信勇、赵文锐等77名黑恶势力“保护伞”。^② 从数据上看，重庆市的“打黑除恶”取得了卓著成效，但同时也陷入了打击面是否扩大化、定性是否人为拔高等巨大争议之中。

二、中国当前“打黑除恶”刑事政策的变迁

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有组织犯罪，中国历来秉持严厉打击的态度。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家并未在此方面制定专门的具体刑事政策。因此，对当前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了解，只能从中国基本刑事政策的变迁和历次“打黑除恶”斗争中管窥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具体刑事政策之变化。具体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中国的刑事立法活动还没有立即展开，脱胎于革命根据地时期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就成为这一时期打击和惩处一切犯罪的

^① 新华网：《公安机关新一轮打黑除恶行动打掉121个恶势力团伙》，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1-11-23/content_4462120.html，2011年11月23日。

^② 重庆日报：《平安重庆，重庆人共享的幸福家园》，<http://news.163.com/12/0209/08/7PQCP6G000014JB5.html>，2012年2月9日。

基本刑事政策。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依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在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旧中国帮会组织和帮会分子的同时，对于依赖于国民党而又不悔改的反动帮会和黑社会恶势力采取坚决打击和镇压。通过几年的扫荡和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肃毒禁娼等运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以反革命帮会为代表的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势力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中国大陆的黑社会势力基本被彻底清除、肃清，从此中国进入了长达 25 年（1953 - 1978）的黑社会犯罪的历史空白期。^①

2.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随着建国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表述已经与社会形势的发展不相符合，中央提出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替代“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提法，并在 1956 年予以确定下来，其内容也被概括为“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由于这一时期（1953 - 1978）中国大陆的黑社会组织及黑恶势力基本被清除，因而“惩办与宽大刑事政策”在相当长时间内并未实际运用于打击和治理有组织犯罪。但是，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大陆的犯罪团伙开始涌现，在中央决定实施“严打”以前（1983），该刑事政策仍是这一时期中国“打黑除恶”的基本政策。比如，在 1979 年 7 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

3. “严打”的刑事政策。进入改革开放初期（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的改变，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雏形或者初级阶段的犯罪团伙开始大量出现，并随后快速地向恶势力团伙和黑社会性质组织转化。鉴于社会治安的持续恶化，从 1983 年开始，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基于当时同严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党和国家提

^① 何秉松：《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群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6 - 95 页。